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組織要點及推薦作業原則

112.12.15 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討論

壹、依據：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貳、目的：

- 一、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審慎辦理大學繁星推薦有關業務。
- 二、根據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及志願，推薦符合規定之學生。

參、組織與職掌：

一、組織：

- (一)本推薦委員會設置委員二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各組之召集與協調工作。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學務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輔導組長、輔導老師一名、高三導師十二名及家長代表一名。
-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為被推薦之學生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二、職掌：

- (一)辦理宣導繁星推薦方案及有關繁星推薦入學事宜。
- (二)訂定學校繁星推薦實施日程，決議推薦遴選標準。
- (三)受理申請、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
- (四)檢討與改進年度推薦流程。
- (五)校內業務相關單位：
 1. 教務處：負責簡章購買，提供成績紀錄及校內選填志願排序，辦理報名作業、舉辦系統說明會與公佈錄取名單。
 2. 輔導室：負責提供學系資料，舉辦說明會與輔導學生選填志願事宜。

肆、推薦資格：

- 一、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本校或全程有實際就讀本校之事實的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
- 二、體育班學生僅限推薦第七類學群，且該班在校學業成績單獨計列全校排名百分比。
- 三、「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各大學規定(前 20%、30%、40%、50%)者。
- 四、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達各校系要求之檢定標準者。但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或要求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者不得參加。
- 五、經大學或科技校院「特殊選才」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者不得參加。
- 六、須全程參與三階段校內遴選流程(含網路模擬選填、現場模擬選填志願及現場正式選填志願)，方能獲得學校推薦資格。**未全程參加者，不予推薦。**

伍、推薦名額：

- 一、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
- 二、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
- 三、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第一至第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即推薦順序1至6)。
- 四、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
- 五、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原住民生之優先順序。

陸、成績處理：

一、成績採計範圍：

「學業成績總平均」以及「國語文」、「英語文」必修單科成績之計算範圍採計至第五學期。

二、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單科學業成績：

1. 數學維持1個必修單科科目，不分列為2個科目。(即不分數A、數B)
2. 自然科學領域中跨科目之探究與實作成績，按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將「物理-探究A」之成績輸入於物理科成績，將「生物-探究B」之成績輸入於生物科成績。

三、「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四、體育班學生必修單科之體育成績，高二採計「體育」成績，但高一因無體育課，故採計「專項體能訓練」及「專項技術訓練」之平均成績。

柒、推薦流程：

一、取得高三學生在校成績：113年2月27日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取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學生名單，名單將公告於校內。

二、校內作業流程：

須全程參與三階段校內流程，包括「網路模擬選填」、「現場模擬選填志願」及「現場正式選填志願」，方能獲得學校推薦資格。未全程參加者，不予推薦。

(一)113年2月27日大考中心寄發學測成績通知單，校內將公告符合資格同學之繁

星推薦校內作業梯次時間。

- (二)有意願參加繁星推薦者，請於 113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9 日進行網路模擬選填志願，系統將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四) 23 時關閉。進行網路模擬選填志願後，學生需自行列印「志願選填單」，經學生及家長簽名確認後，於 113 年 3 月 1 日(五) 9 時前繳交至註冊組。註冊組將於 113 年 3 月 1 日(五) 16 時前公告網路模擬繁星推薦結果。
- (三)113 年 3 月 5 日(二) 9 時於校內進行現場模擬選填志願，並開放家長及老師參觀。並於 113 年 3 月 6 日(三)16 時前公告現場模擬選填志願之推薦結果。
- (四)113 年 3 月 7 日(四) 9 時於校內進行現場正式選填志願，並開放家長及老師參觀。入選同學於現場繳交報名費 200 元。經現場正式選填志願錄取之學生不得再更改志願或放棄。請病假者，務必請家長或代理人攜帶委託切結書參加選填。未在排定時段內到達會場進行選填志願者，在不影響他人權益之前提下，得於現場最後序位時段補填志願。
- (五)113 年 3 月 8 日(五)12 時前推薦順位公告於校內，每位同學最多只會被推薦報名一個大學的一個學群。
- (六)現場正式選填志願入選之同學，需於 113 年 3 月 10 日(日)23 時前於網路填寫「入選後補填志願」(第一志願已固定為現場正式選填之科系，同學僅得增列同類群之其他系所志願)，將結果列印後，由學生及家長簽名確認，於 113 年 3 月 11 日(一) 9 時前繳交至註冊組。
- (七)於 113 年 3 月 11 日(一) 16 時至註冊組領取「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由學生及家長簽名確認後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二) 9 時前繳回，方完成報名程序。

三、遴選標準：依下列原則依序評比。若有爭議時，由委員會評估整體學生最佳升學優勢遴選之。

(一)第 1 比序：

在校前 5 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由百分比小者優先分發。

(二)第 2 比序：

依各大學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順序，依序比較報名學生成績。若分發比序項目為級分時，將各考科及考科組合換算成校內百分比進行比序(分母數採計各考科及考科組合之實際考試人數)，由百分比小者優先分發。若兩學系比序數不同時，則評比至較少比序數為止，如：A 系有 6 個比序數，B 系有 7 個比序數，則至多評比至 6 個比序為止。

(三)第 3 比序：

若前項評比結果相同，則以「在校學業成績」(分數)進行比序。

四、推薦順位及志願條件：

- (一)本校對同一所大學不同學群報名學生之對外推薦順序依前項之遴選比序排定。
- (二)每位同學依前項之遴選比序排定後最多只會被推薦報名一個大學的一個學群。

該學群選填之第一志願需綁定為校內正式選填志願時獲選之校系。

捌、凡經「現場正式選填志願」獲代表本校參與大學繁星推薦者，不得放棄資格，違者將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之。

玖、報名費：

新臺幣 2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優待為 80 元)，於 113 年 3 月 7 日(四)現場正式選填志願時繳交。因個人因素放棄推薦資格者不得要求退費。(第八學群需於第二階段另繳面試費用。)

拾、公告錄取：

(第一至第七類學群及第八類學群第一階段)大學甄選委員會將於 113 年 3 月 19 日 9 時公告錄取名單於甄選委員會網站。

拾壹、其他升學管道事宜：

一、第一至第七類學群：

第一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錄取生若未於 113 年 3 月 21 日 21 時前上網申請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本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二、第八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通過第 1 階段篩選之醫學系/牙醫學系考生，於當學年度「個人申請」時，不得再報名同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錄取生若未於 113 年 6 月 16 日 21 時前上網申請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拾貳、本組織要點及推薦作業原則經校內推薦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本原則未盡事宜，依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 相關簡章請上網查看或至高三升學資訊專區查詢：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ac.edu.tw/star113/index.php>

學校首頁>升學資訊>升學專區>高三升學資訊專區